



山东悦程律师事务所
SHANDONG INTEGRITY LAW FIRM

关于

山东广大航空地面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二年五月

地址：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海滨北路 46 号威胜大厦 15 楼

邮编：264200

电话：（0631）3668366 传真：（0631）3668366

关于山东广大航空地面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山东广大航空地面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悦程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山东广大航空地面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张建芬律师、梁建权律师出席了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山东广大航空地面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以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的合法性、有效性进行审查。

本所律师声明事项：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和材料。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公司对其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以及口头证言等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负责，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与原始材料一致。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在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时向公司出示的居民身份证、营业执照副本等，其真实性应由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和公司自行负责和核实，本所律师的责任是核对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持股数额与《股东名册》中登记的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持股数额是否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

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律师根据法律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

经审查，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4月21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提议召开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后因该决议中存在笔误，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5月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山东广大航空地面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更正公告》以及更正后的《山东广大航空地面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决定召集公司股东于2021年5月11日召开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

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4月2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刊登了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山东广大航空地面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4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山东广大航空地面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更正公告》以及更正后的《山东广大航空地面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会议通知》的内容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022年4月22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合计持有69.62%股份的股东李文轩书面提交的《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提请在2022年5月11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中增加临时提案。经审核，公司董事会认为股东李文轩符合提案人资格，提案时间及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临时提案的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公司董事会同意将股东李文轩提出的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2022年4月28日，公司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刊登了《山东广大航空地面服务股份有

限公司关于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二）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于2021年5月11日上午10点在威海市环翠区羊亭镇连海路301-1号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召开方式与《会议通知》的内容一致。

经审查，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及会议召集人资格

根据本所律师对公司截止2021年5月6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的股东名册与出席会议的股东的营业执照、身份证明、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以及股东签到册的核对和审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1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43,112,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6.12%，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高级管理人员中除副总经理许涛因出差外地未能列席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李文轩主持。

经审查，上述出席或列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人员资格、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逐项审议，并以现场投票表决方式逐项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表决结果：同意股数43,11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3、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表决结果：同意股数43,11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3、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议案

1、议案内容：《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表决结果：同意股数43,11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3、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表决结果：同意股数43,11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3、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预计2022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

1、议案内容：

预计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序号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别	预计发生金额（万元）
1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1,200.00

	(含分、子公司及参股公司)		
2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含分、子公司及参股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5,400.00
	合计		6,600.00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披露的《预计 2022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03)。

2、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5,253,00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 反对股数**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弃权股数**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3、回避表决情况: 公司股东李文轩持有公司**31,229,000**股, 其所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威海广大启正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公司**5,100,000**股, 由于是本协议所涉及关联交易的关联股东(李文轩为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本项议案回避表决; 公司股东张东亮持有公司**1,530,000**股, 由于是本协议所涉及关联交易的关联股东(张东亮为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参股公司广泰空港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 本项议案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提取任意盈余公积》议案

1、议案内容: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一条规定: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 经股东大会决议, 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根据 2021 年年度审计报告, 本次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781,838.81** 元。

2、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43,112,00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 反对股数**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弃权股数**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无需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43,112,00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3、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利润分配方案》议案

1、议案内容：公司目前总股本 44,854,500 股，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20 元（含税）。实际分配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告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 2022-005）。由于该公告存在错误，2022 年 4 月 26 日，公司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告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山东广大航空地面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2-009）以及更正后的《山东广大航空地面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 2022-005）。

2、表决结果：同意股数43,11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3、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补充确认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

1、议案内容：

补充确认日常性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万元

序号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别	预计发生金额	实际发生金额
1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含分、子公司及参股公司)	采购商品、 接受劳务	1,000.00	1,072.21
2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含分、子公司及参股公司)	销售商品、 提供劳务	3,900.00	4,204.98
	合计		4,900.00	5277.19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补充确认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8)。

2、表决结果:同意股数5,25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3、回避表决情况:公司股东李文轩持有公司31,229,000股,其所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威海广大启正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公司5,100,000股,由于是本议案所涉及关联交易的关联股东(李文轩为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本项议案回避表决;公司股东张东亮持有公司1,530,000股,由于是本议案所涉及关联交易的关联股东(张东亮为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参股公司广泰空港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本项议案回避表决。

(十) 审议通过《修改<公司章程>》议案

1、议案内容: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第二十八条“挂牌公司应当在公司章程中设置关于终止挂牌中投资者保护的专门条款,对主动终止挂牌和强制终止挂牌情形下的股东权益保护做出明确安排”的规定,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2、表决结果:同意股数43,11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3、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治理规则》《信息披露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二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悦程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广大航空地面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山东悦程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签字)



经办律师 (签字): 张建芬

梁建权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一日